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3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1月16日(星期二) 上午9時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盛豐、施錦芳、浦忠成、張
菊芳、陳景峻、趙永清、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紀惠容、范
巽綠、高涌誠、郭文東、葉大華、葉宜津、蔡崇
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據報導，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9
年間採購2台「CPR自主學習機」係中國製造，涉違反招
標規定，且機體鏡頭具監看功能，影響國家安全等情案，
送本會參考。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本件留供本會中央巡察內政部議題參考。

乙、討論事項

- 一、林盛豐委員、蘇麗瓊委員自動調查，原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之京華城購物中心，其基地自民國（下同）80年從第三種工業區（容積率300%），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容積率560%），至110年拆除，計畫新建商業辦公大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並通過容積率增為1.5倍變更為840%。據訴，本案為「新建案」而非「都市更新案」，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83次會議，卻以「韌性城市貢獻獎勵」、「智慧城市貢獻獎勵」、「宜居城市貢獻獎勵」比照都市更新的「綠建築獎勵」、「智慧建築獎勵」、「耐震設計標章獎勵」同意申請人所提之獎勵容積。多位都市計畫委員在該會議前之多次會議均留下紀錄，明示申請人要求20%之容積獎勵於法無據，詎「新建案」容積獎勵不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申請，卻疑錯誤引用都市計畫法第24條，自提方案爭取容積，並引用「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

獎勵辦法」取得容積，相關爭議實有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都市計畫委員會與都市發展局。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含附表二)，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林盛豐委員、蘇麗瓊委員提，臺北市政府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核定該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156 地號（即京華城購物中心原址，面積 16,485 m²）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在欠缺法令依據之下，逕於案內創設所謂「韌性城市貢獻」、「智慧城市貢獻」及「宜居城市貢獻」等獎勵項目，據以合計給予按基準容積(以「第三種商業區」之基準容積率上限 560%計算)外加最高 20%之容積獎勵(換算給予獎勵之「容積樓地板面積」高達 18,463.2 m²)，並已逾越(抵觸)該細部計畫上位法規

(即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5 條與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第 8 點)之容積率上限規定，且該等容積獎勵額度與申請人貢獻（負擔）程度之間亦屬失衡而難認有該府宣稱之所謂「對價性」，足見臺北市政府及所屬都市計畫委員會與都市發展局於本件容積獎勵細部計畫修訂案之規劃提案、審議及核定，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 二、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12 年 12 月 11 日函報，該部臺中市審計處派員調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台中寶山紀念墓園納骨塔（櫃）位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 四、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

告，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歷時46年，惟囿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原因，仍有逾百萬筆地籍圖破損嚴重地區尚待重測，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0內調4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五、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都市發展局派員會勘所轄南區平順街○○○號大安花園大廈地下2至4樓，發現涉有結構變更及擅自拆除與鄰棟大樓地下室共用壁情事，影響建築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內調45)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續辦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能掌握所轄中區興中街1棟7層樓集合式住宅，早已作為住宿類(H類)使用，且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致未要求所有權人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輕忽建築物住宅安全管理；另該局對該府消防局數度有關逃生通道擅設柵門、梯間堆置雜物、直通樓梯堵塞等情之通報竟未積極處理，

致生 6 死 5 傷之火災事件，經核確有怠失案之續處情形。
(111 內正 2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

於 114 年 1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查復到院。

七、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嘉義縣政府辦理大林慢城門戶計畫，事先未妥為評估用地取得可行性及檢討工程經費之合理性，復遲未完成變更設計作業，肇致已逾原訂完工期程 1 年 9 個月，仍未達成計畫目標，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112 內調 4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於文到 6 個月內，

將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函復本院。

八、浦忠成委員移來剪報，據報載，平埔族正名認定條件嚴苛等情案。(110 內調 45)(110 內正 17)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剪報並抄核簽意見二後段，函請行政院

說明見復。

九、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該縣潮州鎮光華段
○○○地號土地，於 44 年間經公告為「潮州都市計畫」

案公園用地，惟潮州鎮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另據續陳本案土地鑑價查估標準云云。(112內調17)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屏東縣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同函副知陳訴人)轉飭潮州鎮公所妥處見復。

二、影附本件續訴書併同屏東縣政府112年12月7日復函(收文號：1120140384)之核提意見函請該府妥處見復。

十、行政院及新北市政府函復，據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涉違法變更該市新店區「國賓大苑」建物使用執照，致使該建物得以分戶出售及違規使用，並違反建築法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內調34)(112內正14)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113年6月底前函復本院。

十一、內政部函復，據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涉違法變更該

市新店區「國賓大苑」建物使用執照，致使該建物得以分戶出售及違規使用，並違反建築法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內調34)(112內正14)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於113年6月底前函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訴，南投縣縣水里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涉有違誤，致法院引用錯誤地籍圖判決，使渠所有坐落該縣水里鄉○○○段○○○地號土地界址偏移及面積減少，衍生與毗鄰國有土地界址爭議，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1內正26)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三、內政部函復，據訴，南投縣縣水里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涉有違誤，致法院引用錯誤地籍圖判決，使渠所有坐落該縣水里鄉○○○段○○○地號土地界址偏移及面積減少，衍生與毗鄰國有土地界址爭議，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1內調60)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針對調查意見四查復內容，經核無不當，

同意併案存查。

十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據訴，該會未依公民投票法建置及完備公投電子系統，損及人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08內調50)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3年6月底前續復本院。

十五、內政部函復，為改制前臺北縣鶯歌鎮公所(現為新北市鶯歌區公所)受理「福德正神神明會」申報公告時，疏於審核，相關作業程序流於形式，損及真正權利人財產權益案之辦理情形。(112內正11)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續辦

見復。

十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疑未依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且對於居民一再陳情家戶訪查不實，均未具體回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09內調0067)。提請討論

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內政部積極進行溝通，儘速共

商適切可行作法，並每半年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十七、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警察局秘書室前主任莊武能涉嫌恐嚇取財，警方於圍捕與盤查過程，莊員不僅拒絕配合，且試圖開車衝撞員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內調49)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臺南市政府續

辦見復(如行政訴訟於文到半年內尚未終結，亦

請函復法院審理情形)。

十八、據訴，本院監察委員112年12月19日新聞稿標題與內容不實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內政部移民署函復，據悉，該署新竹縣服務站黃姓主任，疑涉濫用公務資源，刁難基層員工請假，惟該署疑未妥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內調46)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俟銓敘部函復後，再予核處，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據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查核該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核有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內調48)(112內正19)(行政院2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本案行政院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業已提出檢討及改進對策。

二、本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

二十一、內政部函復，據訴，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疑未詳查王○辛所申報之「祭祀公業王光珠」派下全員系統表真實性，率予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致該祭祀公業土地遭不當變賣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另陳訴人函詢本案調查進度等情。(112內正13)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內政部函復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陳訴人陳訴部分，併案存查。

二十二、內政部函復，據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該市鳳山區文武街○○○號增建違建及同街○○○號2樓、○○

○號2樓建物變更使用部分，未依法查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0內調31)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並督促所屬落實
執法，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三、據訴：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情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次續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四、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吉安鄉公所未經同意擅將渠所有坐落該鄉福華段○○○地號等3筆土地，開闢作道路使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05內調83)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督同吉安鄉公所就用地取得事宜
儘速妥處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組織再造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營東埔活動中心館舍營運及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

(103 內正 1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每年 12 月底前檢討說明見復。

二十六、據訴：改制前臺南縣政府 57 年間辦理土地重劃，誤將渠父所有土地列入，嗣後雖將土地回復登記，然未將遭人占建之違建附屬殘餘物拆除，請該府清除地上之建築物附屬殘餘物，恢復農地原狀並點交歸還等情案。(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七、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該府辦理該市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相關驗收人員輕忽初驗發現之地下室滲漏水等缺失；且該府貿然同意將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為連續式場鑄排樁，復未確實督導監造品質，致使承包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作防水粉光、鋼筋混凝土止水墩，導致地下室自 96 年起漏水頻頻迄今仍未改善，且未向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求償，均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04 內正 002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本件基隆市政府業已議處驗收人員，並追究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之責任，亦向施工廠商提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中。

二、本糾正案結案，並函請基隆市政府自行列管。

二十八、國土管理署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該縣潮州鎮光華段○○○地號土地，於44年間經公告為「潮州都市計畫」案公園用地，惟潮州鎮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內調17)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後將討論及決議情形見復。

二十九、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現○○○○-1地號)山溝涵管置回及道路修復案之續處情形。(107內調70)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核提意見及完工照片，函復陳訴人。

三十、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自動調查，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林哲凌於109年間涉嫌利用職務向太陽能光電業者索賄新臺幣400萬元，作為核准業者取得

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太陽能光電系統案場之建造執照等業務之對價，其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訴字第 446 號判決，論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8 年在案。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意見一、二，有關林哲凌違法失職部分，已提案彈劾(112 年 12 月 12 日成立通過)。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能源局及雲林縣政府參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一、葉大華委員、陳景峻委員自動調查，據悉，111 年員警自殺案件頻傳，總計有 7 名員警輕生，於 6 月警察節接連 2 天就有 2 位警員舉槍自殺，警察精神健康儼然已經亮起紅燈。媒體報導直指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員警自殺長期缺乏統計研究及分析，因此難以發現員警身心及

情緒問題所在及早預防，此外，警政單位內部績效導向管理文化，以績效檢視同仁平時表現，也使得員警承受龐大心理壓力影響情緒健康。內政部警政署雖有建立「關老師」心理輔導機制，然員警無法信任內部機制，使得無法有效察覺及強化員警身心健康狀況，造成近10年來自殺案件數仍持續上升。員警身為第一線的執法者，卻將警槍朝向自己，究竟警政單位有何系統性因素致使基層員警產生職涯困境而走上絕路？又是否落實自殺防治工作？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轉飭警政署及中央警察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函復立法委員游毓蘭國會辦公室。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二、葉大華委員、浦忠成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於104年至109年間，率以受訓、進修等原

因，不當向消防員追討「主管加給」、「危險加給」及「危險加給加成」等津貼，損及消防員權益。查行政院95年12月5日函訂定「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支給原則」，明定非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加給照常支給；嗣於104年1月1日核定「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再增訂直轄市加給加成支給規定，詎內政部107年12月28日通函各消防機關，其所屬同仁參加非屬取得較高學位（歷）之帶職帶薪進修期間，危險職務加給仍應依原支等級支給，並自文到次月1日起實施，其理由為何？有無牴觸相關法令規定？另六都僅臺中市政府於旨揭期間向消防員追討加給津貼，該府相關人員決策處理過程為何？有無涉有行政違失？追繳金額有無遭不當挪用情事？又陳情人是否有遭受職場霸凌或權責歸咎不當之情事？事涉消防員權益之保障，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內政部確實檢討相關法令見復。

四、調查意見於個資遮隱後（不含附表），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不含附表），上網公布。

三十三、本案撤回。

三十四、葉大華委員、浦忠成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自西元2023年2月18日至同年3月29日止，臺灣西半部沿海地帶從北到南，陸續出現多具浮屍，經警察機關及海巡機關初步調查發現計有20具海上浮屍，引發社會震撼，究內政部警政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巡查是否周全？是否確切掌握轄內偷渡集團動態？有無對轄內可疑人、船活動列管偵查並強化巡查執檢力度，以確保周邊海域及人民生命安全？另是否涉及移工非法偷渡致生船難或遭人口販運集團丟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法務部、
農業部漁業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移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隱匿
個資後，上網公布。

三十五、本案撤回。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主 席：